

网络互动小说 海风书林



何从 花过雨 著

WWW.上海玫瑰.com



上海文化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www.上海玫瑰.com/何从 花过雨 著 - 上海:上海文化出版社,2004.4

ISBN 7-80646-611-8

I. w… II. ①何… ②花… III. 散文-作品集-中国-当代

IV. 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12493 号

责任编辑:唐宗良

封面设计:焦 桐

版式设计:金福齐

封面绘图:汤 颖

彩色绘图:黄 燕 汤 颖

黑白绘图:庄晓璐

www.上海玫瑰.com

何从 花过雨 著

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上海 绍兴路 74 号

电子信箱:csbcm@public1.sta.net.cn

网址:www.sbcm.com

新华书店 经销

苏州文艺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8.25 插页 10 字数 191,000

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8,100 册

ISBN 7-80646-611-8/I·443

定价:19.00 元

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

T:0512-66063782



年少哪里懂得 / 共度一生的
暮与朝 /
尽管得到快乐 / 未必真知道 /
谁令我最痛苦最骄傲

*《那时花开》

1998年，深秋。那时我学会上网没多久。

羊是我的网友，也是很好的倾诉对象，曾经无数次在网络上解救了我濒临崩溃的情绪，他擅长不停地说话，一直说到我眉开眼笑为止。

他告诉我他的左耳上有两个耳孔，我回敬他说我有三个。他便好奇：“虫虫不知道男左女右的道理吗？”

我回答：“当然知道，只是一直以为自己前世是男子。”

羊追问：“何以见得？”

我笑答：“君不见我总遇不到能与我异性相吸的男子吗？”

羊也笑，故意装出献媚的表情：“虫虫，我是男子吧？”

“当然是，哈哈，不是男人，我们如何称兄道弟？”

那一天初次见到小花，是在羊约我去的成都北路“怀旧金曲”——一个落拓女郎和流浪小子经常出没聚会的地方。羊总以为我是个其中最落拓的女子，对什么都满不在乎。

小花是羊彼时的新欢。梳着这个城市最时髦的发型，

2004/12/19

@

过耳到肩，然后自然地往外翘起，城市里已经少见如此黑亮的发色了。而她是个看起来十分安静的女子。

聚会时，她自始至终都盯着自己面前的咖啡杯看，小匙不停地搅过来搅过去。一直到咖啡冷却。

席终时，我跑向林停在成都路口的车，他摇下车窗，露出微笑来。我坐进副驾座，侧到他身边，凑上左脸去，他便给了我一个吻。

摇上车窗，车缓缓开动。从后视镜里看过去，小花和羊正在人行道上相拥行走，看起来是一对十分般配的年轻恋人。而林已经过了三十岁，不穿牛仔，头发习惯向后用摩丝整理得纹丝不乱。车后座上经常会放着一束进口玫瑰，包装欠品位，不够时髦，却很昂贵。我想，如果是羊，出手的必定是一把彩色的雏菊，上面还缠绕着泥土的芬芳和青草的香气。

后来羊问我对小花的看法，我说小花是个很适合结婚的对象，不像我，只适合做一阵身边的风，来也匆匆去也匆匆，每次去见一个新认识的男人们，都像去一趟厕所。羊被我这样讽刺的比喻逗笑了。他说是这样的，跟他的想象一样。

小花不太懂如何在线聊天，她总是看不到我的小窗。但是我们还是搭上了话。后来几次和羊约会，她都在。乖乖地靠在羊身边，不吵不闹。

我想，这样的女子，会比较容易幸福吧。她是如此专注地去爱一个男人。羊，落拓、黑色、冷漠、贫穷却温情而浪漫。而她是最纯粹的传统女子。

如果是在反映黑手党的片子里，她应该是最终能够和男主角结合的女子。

当时的网络在中国大城市刚刚进入慢热状态，人气不是很旺，女性尤其少见。于是很多次在网上聚会，我发

现自己经常淹没在男人的世界里。

彼时的羊总是想着结婚，他没有工作，也没有文凭。用时髦的形容词来描述，就是说，他是个极端令人缺乏安全感的男人。他总是碰见机会就去给人家做兼职，做的大多是广告创意。

小花在一家小公司里做财务，每个月的工资都花在和羊的约会会上。

我则是个有时间和金钱天天泡在网上的女人，那时和林同居刚满两个月。因为有他的强大财力后盾，以及无限宽容，我得以辞职在家写字。

林是个买卖人，经常早出晚归的，喜欢自己的女人安心在家乖乖留守。我也很乖，他打电话回来基本上都能找到我。

小花听说了，和我说：“你真是幸福，他会和你结婚的吧？羊什么都不能给我，但是我爱他，也认命了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我反问。心里想的却是，别说他现在根本就不提结婚两字，就算提了，我也未必会答应他呢。

可是我怎么可以跟小花说？当时的她，不过是一个相信爱情成痴的女子，说话都是轻轻的，温和的，像单纯的女大学生。在一起的时候，我和羊都习惯了打打闹闹，她就微笑着看着我们。然后羊会突然抓住她，吻。

我看得动容。忍不住鼓掌。一时，整个沙龙里人人都鼓掌，祝福这对平凡的恋人。

过了几天，小花幸福地对我说：“虫虫，你知道吗？他向我求婚了。”

“啊！谁？”

“还能是谁？当然是羊！”

我停了停，说：“他现在什么都没有，你们怎么结

@

婚？”

小花说：“我有工作啊。我们一起出去吃饭，基本都是我买单。以后他有钱了，他说会报答我的。”

我看着她，我们在上海西藏路的“必胜客”楼下的KFC里安静地对坐对望。空气中流动的是缓慢的乐曲。冷场了了一会，我终于说：“我们去别的地方吧，我想去买衣服了。”

身上的钱，是林昨晚给我的。他总是问我钱够不够用，不够的话就自己去掏他的皮夹取。他给我买金买银的，我们每个礼拜都出去吃海鲜，他知道我喜欢吃。

小花说：“我和羊经常在一起吃馄饨和面条，我们顶喜欢那条叫吴江路的小马路，那里常出现美丽却贫穷的女人，她们带着锅子来买馄饨，还有生煎馒头。也许她们和我一样有一个相爱的男人，也许刚刚做完爱，他赖在床上，等她来温暖他的胃。”

她说的时候，脸上洋溢着幸福。

天色有些落幕。她放下一件对她来说有些偏贵的裙子，叹息道：“虫虫，那时倾听你说你富足的生活，天天在家写字和上网，曾经以为你是天下最幸福的女人了。而林是年轻的，长得也不错。现在我才明白，你的快乐，都是做给我看的。”

林比我大九岁。他爱我多过我爱他。

羊比小花小一个月。她爱他多过他爱她。

但是我从来不曾背叛过林，一直到分手。

羊那一段日子，始终有另外的女孩子，他甚至反复带着她们来找我玩。

他知道我不会告诉小花。

我是没有说，因为我不喜欢这样。爱情是要两个人自己经营的。我不过是他们的朋友，并非救世主。

G

而小花不应该是受害者。她还没有结婚，争夺男人的游戏还没有结束，爱情世界里的害与被害，都不过是你情我愿。

小窗一个个地如花般开出血液的颜色。唯独小花的始终是黑色的。

我总是说聊天室是一间手术室，每个人都把自己的血管暴露出来，让对方嗅到刺鼻的腥气，他们都以为那是最鲜嫩的玫瑰。

我在她的小窗里打了个问号，问她还在不在。

这个时候羊在。

“虫虫，你说我和她结婚好吗？”

“什么时候？”

“一年后吧。”

“你爱她吗？”

“会爱的。”

会爱的。

我在心里轻轻地反复咀嚼这句话。林这个时候回家了，他有点疲倦的脑袋从卧室的门缝里伸出来，叫道：“宝贝，你今天过得好吗？”

羊这个时候在我的小窗里敲出一句话来。

“你爱你的boyfriend吗？就是那个有车有房的。”

“会爱的。”我莫名其妙地把他的话复制给了他。

羊说：“我只是累了。”才二十三岁的年纪，就轻易地说累，累到要寻求婚姻作为逃避。

在屏幕这头，我轻轻地笑了。我说：“亲爱的朋友，这是你的事情，我没有意见。”

林从后面抱住我：“宝贝，我回家了，给你带了好

@

吃的，以后不要老是这样等我，连饭也不吃。音乐又开那么响，深夜了，邻居要说话的。”

他以为我是在等他。

他还有些愧疚：“宝贝，对不起，我回家晚了，可是你要相信我，我绝对没有忘记今天是什么日子。”

“今天？是什么日子？”我张大嘴巴，目瞪口呆地问。

林拥着我：“宝贝，不用考我。对女人的心，我还是有点一知半解的，亲爱的，今天是我们相识一周年纪念日。”

我想起了自己辞职前的最后一份工作，在一家广告公司里做创意总监。那时我只有二十三岁。

林是公司的客户之一。他不懂什么艺术，但他知道什么是商业。我不喜欢他送的花，包装和搭配总是特别难看，但是他的温柔还是在那个时候击败了我。他说我不是公司里最美丽的女孩，却是最颖慧的女子。

广告人的生活没有规律，忙碌的时候几乎以为生命就这样倏忽而过了，一旦空下来，只剩下无依的感觉。

那个深夜我在靠近上海植物园的一家印刷厂加班。加班到午夜或凌晨是家常便饭的事。

我不知道林这个时候会开着他的黑色桑塔纳停在外面等。

时间已经是次日的凌晨了。

一天一夜的紧张工作，汗水和油腻令我脸上的化妆都化开了，睫毛膏染黑了眼圈周围。因工作需要我上班必须穿的高跟鞋，让我走路都快失去重心。上海十月天，不能说冷，但是却郁闷。而林年轻而有力的肩膀在这个时候将我圈住了。我看着他的眼睛，浓重的瞌睡便袭来了，倒在他的怀里睡着了。

醒来时我在他的单身公寓里，他坐在床边，拉着我的手，我和衣而睡，身上盖着毛巾毯。他的手紧紧地托着

G

我的头已经歪倒在一边了。那一瞬间我想起了《生命不可承受之轻》里的特丽莎，整整一个晚上，她一直攥着托马斯的手。从此她成为第一个在他身边过夜的女人。

当天晚上他带我去了最豪华的酒楼，点了所有我最爱吃的东西，然后开车送我去印刷厂取菲林片。回到他的公寓里时，是午夜了。

他吻上我的嘴唇的时候，我哭了，好像心里有什么东西在溶解。他不是我要的那种男人，我喜欢穿牛仔服的小酷哥，而林是个标准的上海男人，细皮嫩肉，西装革履。

想来是自己孤独和坚强得太久了，以至再也无法抵挡如此突如其来的温柔，我哭得脸上一塌糊涂，林疼惜地说：“从，你太累了，那都是我的错。”

然后他动手脱去了我的套装，换上宽大睡衣，接着他给我倒了杯水，看着我喝完，然后坐在我身边，让我渐渐地安静下来。

我们合作有一年了，但是从未这样亲近过。他坐在我的对面，微笑着看着我。

他说：“你睡我的床吧，我可以打地铺。”

我点点头，然后将手缩进被子里。他给我掖好被角，又给了我一个吻，没说爱这个字。

他吻得很投入，我的眼泪再次汹涌而出。手不自觉地搂住了他的背脊。

那一夜，我成了他的女人。

一个月后，我辞了职。春天过去的时候，我和林正式同居。他在市中心有一套房子，我就天天在那里写字和上网，双休日的时候会下厨做饭做菜。平时林很少回家吃饭。

我必须承认，在当时，他是我结交过的男人里唯一最熟悉和最理解我身体的人。可他却读不懂我的灵魂。

林从来不阅读我的任何文字，也拒绝阅读，宁可和我



@

在饭后一起去唱歌，去滚保龄，去喝茶，甚至看乱七八糟的VCD。他会去收集任何有我作品的报纸杂志，但也只是收集，却不看。他说阅读我一个人就已经足够。

他只知道不能让我饿着冻着痛着，怕我寂寞，还让我养了只波斯猫，叫葱葱。别的，他不知道还能给我什么。

我的朋友，包括小花在内，都认为他是最完美的男人。有钱，不难看，体贴，是张最完美的长期饭票。那个时候，林和我说他不会和我结婚，他是一个经历太多的男人。但是他能够给我暂歇的地方。

羊和他的哥们总是在网上看我的作品，给我写写回复什么的。他们轻狂的气质以及颓败的表情教我沉迷，我等待着这样的男人。我以为那样才是爱情。

但是一到深夜解散，若他们中有一个要送我回家的时候，我却会不自觉地接通了林的手机，然后他的车停在了门口。我知道即使再晚，只要需要，他都会从被窝里爬出来接我。

接着他会问我去做了什么，和谁谁在一起，一路问过去，直到我头痛欲裂。

而他只要打电话回来，说有应酬或者加班要迟归，我都只淡淡地嗯一声，然后继续在网上和别人说笑话。于是每个白日，我们几个无业游民一起消耗着自己情人的血汗钱。

林说：“只要你乖乖的，我在外面就会更努力。你想要什么，我都可以给你了。”

小花说：“只要羊爱着我，我也有自己的工作，怕什么呢？”

林走过来说：“宝贝你还在写吗？那我先去洗澡睡觉了，你也别太晚。今天我有点累，想早睡了。我洗完澡后要给你放水吗？”

我只嗯了一下，就再也没有把目光移开屏幕。

我给了小花个笑脸。我无法想象她在对面的表情，至少现在的她是幸福的。

他会去爱她的，就在刚才，就在仅仅几分钟之前，他这样对我说。

而我的脑海里，此刻漫山遍野都是小花清澈的眼睛，好像我们在十七八岁的年纪，纯粹相信爱情的年纪。

如此安静的女子，温婉清新，那个时候她就是这样干净的模样。黑发，不施粉黛，套装、可爱的皮鞋。羊找了个娃娃一样的女孩子。

不知道是不是只有一个男人才能如此大地改变一个女人。关于她的发型她的唇膏颜色她的走路姿态。

其实男人都是一样的，关键在于女人自己。我突然想，那句话不知道是从哪本杂志上看来的。

“羊，你能确定你能给她幸福吗？你能预见未来的你会深深地爱上她吗？”

“虫虫，也许只有你能体会我的心理，我们都是如此颓废如此迷茫，我没有职业，但是我却想要个家，作为男人是不是太没出息呢？”

“你先回答我的问题。”

“我想我能给她幸福的。”

也许只有最傻的男人才会以为自己能比前一个男人更能让她幸福。那么我又何尝不是这样的女子呢？期望着下一个男人会更好。

真的都是以爱情的名义！

小花在那头不停地问我的意见，关于羊和她的未来。我只给了她个笑脸的符号。我在情感上已经丧失了一

@

切的发言权，自己的港湾都没有着落，又有什么资格去为他人的爱情指明方向呢！至少羊答应了我，会去爱她的。

但是他还有别的女人。而小花是个始终不去询问他的去向的女子，执著地相信他的每一句“我爱你”。如同我，面对林的温柔和体贴，突然丧失了一切的语言。他却以为那是我默默爱他的表现。

我知道自己，其实是离不开林的，却还是想要跑开。那样的欲望一直不曾停止过，始终在我心里汹涌着。

小花每日都努力工作，她的日子单纯而快乐。我却过着自由而散漫的日子，虽说是在写字，但是语言渐渐地苍白和空洞。而我的读者依然爱我。

而我，其实不过是个在爱的世界里孤独的孩子。

“虫虫，他说的都是真的吗？”

“是的，他爱你。”

小花的小窗渐渐地不再有动静，我知道她专注于羊的世界了。而夜渐渐地浓重，令人窒息。我关上电脑，连再见都不说，就quit了。

走进卧室，我取出一条毯子，然后悄悄地走到客厅。这个夜晚我第一次没有躺到林的身边。





每个人都是单行道上的跳蚤 / 每个人皈依自己的宗教
每个人都在单行道上寻找 / 没有人相信其实不用找

* 王菲《单行道》

一个没有任何纪念意义的星期五。

这天晚上，林突然提前回家，带了很多外卖的小吃，其中有我最喜欢的黄金糕和椒盐排条。我只是起身在炉子上给他热了锅汤，就坐回去，继续写自己的小说。

他走过来，拉起我，扳过我的脑袋，令我直面他，脸上都是心疼的表情。他是那种喜欢把责任都推到自己身上的男人。

“宝贝，我知道是我不好，冷落了太久。今天没有应酬，也不需要加班，你看我专门赶回来，想好好陪你。”

葱葱听见声音，一个漂亮的抛物线，跳进来，喵呜几声后，就扑到他的怀里，蜷缩在那里盯着我看。

林将手伸进西装内袋里掏了半天，最后取出一只首饰盒来。小巧的那种。

我的头嗡的一响。

“我想过了，我决定给你未来。”

@

那枚镶着七枚碎钻的白金戒指在他的手里耀着眼。他的目光热切而温情。

“不是约定，我们只需要陪伴，不需要婚姻吗？”

“从，以前的我和现在不一样了。我突然明白，其实婚姻没什么可怕的，只要是和自己爱的人在一起。”他深情地说。

“林，你爱上了我？”

“是，你有怀疑吗？”

“你以为我爱你吗？”

“我一点都不怀疑，并且很肯定，那么长时间，你都把自己关在这个屋子里，我知道你是为了我。你缺乏阳光太久，你的苍白，全是因为我。明天我休息，想开车带你去兜风，你要多刺激就可以多刺激。”

林最后一句话说对了，我渴望着刺激的生活。

如果说林不是我要的那一个，那么谁才是我要的人呢？一个双鱼座女子，竟然唯美到死心塌地地相信电影里的一切骗局和一切激情。

雷鸣电闪的那种翕动，林这样的男人，他能够体会并明白吗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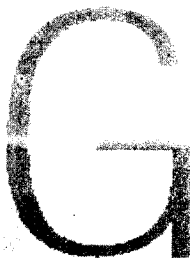
周日下午的时候，羊到我家附近办事，约了我出来。他和我谈小花的事情。

“虫虫，求婚是不是一定要戒指？”

“不一定，你可以去附近的野地里，摘一朵还缠绕着泥土芬芳的野菊给她。或者送个易拉罐拉环用彩色丝线包起来送给她。”

“虫虫，你是个浪漫的女人。我知道。但是小花和你不一样，她是比较理性的天秤座女子。也许我也该俗气一把。”

他说的时候，很平静，但是我抓到他眼神里倏忽的不安。



“说完了？”

“说完了。”

羊显然是在等我的意见。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，许多男人都十分信任地从我这里听取重要意见，并且获得指点，最后用来对付别的女人。

“羊，跟我回一趟家。”

他愣了一下，笑了：“虫虫，你不会也在玩那些女孩子的所谓把戏吧，在一个男生要结婚的前夕，偷一晌欢娱。”

“少来！你以为你是谁？”

我把羊带回了家。

那枚新买的钻戒被我从首饰盒里拿了出来。

“去给小花吧，你说过，你会去爱她的，学习着去爱。”

羊惊愕地瞪着我。

“这样的玩意儿林可以给我一把一把的，而你是个贫穷到只剩下那个最真挚的女孩子的爱的男人。希望她能够成为你床前的明月光，而我也许将成为去年墙壁上的蚊子血。”

我对林说戒指被个女朋友借去用了，他只皱了皱眉，什么都没说。

第二天早上起来的时候，林已经去了公司，我走到厕所门口，突然感觉到一阵天旋地转。雪白的睡裙上霎时沾满了腥气的呕吐物。

我怀孕了。

想了很久，我和林说想回家去住，他问我为什么，我说家里有事情，爸爸妈妈想我了。



@

我迫切地需要安静。

他挽留了我一会儿，表示理解我想家的心情，最后开车送我回家。路上他说：“什么时候带我去你家，拜访未来的岳父岳母。”

我漠然地将目光停留在空气中的某一点上，一句话也不说。他以为我没听清楚。街头依旧熙熙攘攘，阳光刺眼。我却感到冷，我的肚子里孕育着一个生命，他是无辜的。

下车后，林坚持要看着我上楼，说什么时候想回来就打个电话，他来接我。

他的车远去后，我小跑下楼，拦了一辆TAXI，让他带我去了自己的房子。那里尘封了一段时间。在靠近复旦大学的马路上。

吃了几天方便面后，我看见渐渐热起来的天空，这暗示着夏天快来临了。

在繁琐的例行检查后，医生和我约了时间做刮宫手术。

在开药方的时候，医生职业性的声音从白口罩后面传来：“你决定放弃这个孩子？”

“是的。”我轻轻地说，好像是吹出来的声音，宣告着一场死刑。

然后，走到大街上，我孤独地站在人群里，打开手机，上面说有留言。

我突然害怕是林打来的。

还好，是小花。

我拦下一辆车，去了她公司所在的东体育会路。一路上我都在反复琢磨要不要告诉她我在干什么。

可是，我又是否知道，自己在干什么？

小花的表情显然是幸福的，她的头发是新做过的。

我们先去KFC吃了晚饭，其间她跟我炫耀了手上的戒

指，我却在心里微笑着。

我告诉她我有了孩子。她希望我想清楚，其实婚姻不过如此。

如果我没有双鱼座女子的那些特质多好啊，我会嫁给林，给他生一大堆孩子。要多少有多少。可是星座章法难道就沦落为我逃避的借口吗？它不过是女孩子们用来自欺欺人的工具罢了。说什么星座命运，这世上本没有不合的星座，只有不合的人而已。林也是双鱼座，但是他走的是专情的极端，他确定他是爱我的。

“当你不在乎他的时候，只要他给你一分爱，你能感觉成十分爱。而你不在乎的时候，他即使给你千分爱，你也是无动于衷的。”

小花轻轻叹息。她的手放在我的腿上，力量透过裤子布料，温暖而坚定。

此时，她突然成为这个世界上我唯一能够依赖的人，让我再次能够挣扎着，继续沿着无常的命运之路走下去。

我们一路走到附近的家具城，她要我陪她去看看有什么家具。

“我知道无论我还是羊，都买不起这些好看而精美的家具，而且我们的婚期就在一年之后。但是我突然喜欢上了这里的味道，每一根木头，和所有棉布床垫的味道。”

“在这里，你会有尘埃落定的感觉。”我接她的话说。她的幸福感染了我。

她到处蹦蹦跳跳的，看到任何好看的沙发或者大床都要跳上去弹几下，并且拉我一起来体会。他们说女人是最不容易开心的动物，但是小花，她是那么容易满足。

小花喜欢上那张意大利风格的，有床尾铁杆的，用漆

